关于《龙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龙泉市竹木产业政策申报资金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林业局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中心起草的《龙泉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龙泉市竹木产业政策申报资金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375 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龙政办发〔2024〕26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龙政办发〔2024〕27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竹木产业发展，助力以产业振兴带动共同富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二、起草情况

该文件2024年8月开始由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中心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

2024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在网站通过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调查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2024年11月22日由龙泉市林业局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该文件旨在为上位条例《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龙政办发[2024]26号）形成补充，将条例中各政策补助进行详细解释，并列出主要申报材料明细，提升政策申报的效率和便利。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文件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共24条内容。其中主要包括竹林流转补助、林道建设补助、新上规奖励、企业跨越奖励、超基数奖励、加强融资帮扶奖励、加大技改设备奖励、高维持发明专利奖励、龙头企业奖励、体系认证奖励、展销活动奖励、电商销售奖励、人才补助奖励等。上述内容均为上位条例《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竹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龙政办发〔2024〕26号）的解释补充。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